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認證委員會

應用技術教育認證規範—副學士學位 (GTAC-AD2019) 解說

報告書附件/實地訪評陳列文件應為相當之資料。

1. 報告書本文及附件請提供電子檔案，實地訪評時陳列之文件可用電子化或其他多樣化方式呈現。
2. 報告書附件應於繳交報告書時趨向完整，惟若部分資料未能完整，須於實地訪評時補齊。
3. 週期性審查學程報告書附件及實地訪評陳列文件應為前 6 年之完整資料，然若為首次認證，則至少應有前 1 年之完整資料；期中審查學程報告書附件及實地訪評陳列文件應為前次審查學年度 (含) 迄今之完整資料。

認證規範 1：教育目標

本規範評量學程的教育目標及其合理性：

規範內容		報告書 <u>本文及佐證內容</u>	報告書附件/ <u>實地訪評陳列文件</u>
1.1	須具備公開且明確的教育目標，展現學程的功能與特色，且符合時代潮流與社會需求。	對外宣導教育目標的方式。	1) 宣導教育目標的宣傳品、資料或文件等。 2) 制定教育目標的過程/會議紀錄。 3) 評估達成教育目標的相關文件，如校友 (<u>每 3 年約 60 份</u>)、雇主 (<u>每 3 年約 30 份</u>) 等問卷、訪談紀錄等。 4) 檢討教育目標執行成效與課程規劃的相關會議紀錄。
1.2	須說明教育目標與學校願景/教育目標的關聯性及形成的流程。	1) 教師及諮詢委員會參與教育目標的制定、檢討及執行成效的評估。 2) 校、院/學群、學程教育目標的關聯性。	
1.3	須說明課程設計如何達成教育目標。	課程設計與達成教育目標的關聯性。	
1.4	須具備有效的評估方式以確保教育目標的達成。	1) 定期運用校友及雇主問卷調查方式評估教育目標 <u>重要性及</u> 達成度。 2) 檢討教育目標的紀錄。	

認證規範 2：學生

本規範評量在學學生的教育與畢業生的品質與能力：

規範內容	報告書 <u>本文及佐證內容</u>	報告書附件/ <u>實地訪評陳列文件</u>
------	--------------------	------------------------

規範內容		報告書 <u>本文及佐證內容</u>	<u>報告書附件/實地訪評陳列文件</u>
2.1	須訂有配合達成教育目標合理可行的規章。	1) 學校/學程具有輔導學生入學、畢業及就業的適當規定或辦法。 2) 學校/學程追蹤學生升學、畢業及就業的執行成果。	1) 二專、三專或五專入學招生及授予學位辦法。 2) 學生休退學辦法、預警機制與執行紀錄。 3) 學生畢業、升學及就業輔導辦法與執行紀錄。
2.2	須訂有鼓勵學生交流與學習的措施及辦法。	1) 學校/學程鼓勵學生交流、成長與學習的執行成效。 2) 學生於校內外或國際競賽得獎紀錄及成果。	4) 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交換學生、國內外實習等的輔導辦法與執行紀錄。
2.3	須確切說明如何能持續並有效執行學生的指導與評量。	1) 學校/學程具有學生在學期間相關輔導辦法 (如課業輔導時間 Office Hour、導生時間、預警制度等)。 2) 學校/學程輔導學生的執行成效。	5) 獎助績優學生辦法與清寒學生補助與輔導辦法及其執行紀錄。 6) 學生畢業規定相關辦法。

認證規範 3：教學成效及評量

本規範評量學程的教學成效，學生在畢業時須具備下述核心能力：

規範內容		報告書 <u>本文及佐證內容</u>	<u>報告書附件/實地訪評陳列文件</u>
3.1	熟用特定領域專業實務所需的知識、技能及工具的能力。	1) 訂定的畢業生核心能力能涵蓋 GTAC-AD 核心能力的要求。	1) 制定/修訂畢業生核心能力的過程/會議紀錄。
3.2	確實執行標準作業程序，並應用實作或個案分析以提昇專業實務的能力。	2) 訂定的畢業生核心能力與教育目標的關聯性。	2) <u>每學年度</u> 所有專業實務課程，包括整合專業實務能力的課程 (<u>Capstone</u>) 評量 <u>資料</u> (<u>學生 Capstone 課程的成果於規範 4 呈現</u>) <u>分析</u> 。
3.3	參與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3) <u>每學年度</u> 透過整合專業實務能力的課程 (Capstone)，配合評量尺規 (Rubrics) 評量 <u>各項</u> 畢業生核心能力之達成度。	3) <u>每學年度</u> 畢業生問卷。
3.4	確認、分析及解決特定領域專業實務問題的能力。	4) <u>每學年度</u> 透過畢業生問卷調查評量 <u>各項</u> 畢業生核心能力之達成度。	
3.5	認識時事議題，並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與能力。		
3.6	理解及遵守專業倫理，認知社會責任及尊重多元觀點。		

認證規範 4：課程組成

本規範評量學程的課程規劃及組成：

規範內容	報告書 <u>本文及佐證內容</u>	<u>報告書附件/實地訪評陳列文件</u>
<p>4.1 學程課程設計與內容須與教育目標一致，且能透過畢業生成績單分析，佐證畢業生修習的課程應至少包含人文或社會科學、專業與實務課程及通識課程(或共同科目)等三大要素，其中：</p> <p>4.1.1 人文或社會科學課程能符合教育目標及專業實務所需。</p> <p>4.1.2 培養學生技能專精的專業與實務課程須占最低畢業學分八分之三以上，其中須包括：(1)整合專業實務能力的課程，和(2)實作或個案分析課程，五專至少 12 學分且總計不少於 432 小時(得採計符合學程教育目標之校外實習，惟至多採計 3 學分或可抵 108 小時實作或個案分析)，三專至少 6 學分且總計不少於 216 小時(得採計符合學程教育目標之校外實習，惟至多採計 2 學分或可抵 72 小時實作或個案分析)，二專至少 3 學分且總計不少於 108 小時(得採計符合學程教育目標之校外實習，惟至多採計 1 學分或可抵 36 小時實作或個案分析)。</p> <p>4.1.3 通識課程(或共同科目)須與專業</p>	<p>1) 課程規劃/課程地圖(含課程擋修規定)。</p> <p>2) <u>每學年度每年</u>實際開課清單及課程與畢業生核心能力關聯，且每項畢業生核心能力至少有 2~3 門課程培育。</p> <p>3) 必修專業與實務課程分析及反思。</p> <p>4) Capstone 課程大綱。</p> <p><u>3) 最近一學年度整合專業實務能力的專題實作(Capstone)：</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Capstone 課程大綱。</u> ■ <u>Capstone 課程確認清單。</u> ■ <u>Capstone 課程分析及反思表。</u> <p>5) 4) Capstone 課程確認清單。Capstone 課程成果清單。</p> <p>6) 5) 透過最近一學年度畢業生成績單(學分數)分析(依每屆畢業生表現「優良、良、普通」，各提供 2 份，共計 6 份高、中、低排名抽樣各 2 份)佐證滿足規範 4.1.1-4.1.3 所要求的課程規劃與組成百分比。</p> <p>* 最低畢業學分係指教育部規定的最低畢業學分。</p>	<p>1) <u>每學年度各門所有</u>必修專業與實務課程資料夾，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程大綱(須顯示對應之畢業生核心能力)。 ■ 教師自編且具特色之講義。 ■ 期中考、期末考考卷及答案卷依成績低、中、高各取樣本 2 份。 ■ <u>重要之作業或報告</u>依成績低、中、高各取樣本 2 份。 ■ 課程分析及反思表(表 4-3)。 <p>2) 畢業生成績單及分析。</p> <p><u>2) 每學年度整合專業實務能力的課程(Capstone)之所有學生分組成果展現(例如：期末成果報告 Word 或 PDF 檔及期末簡報 PPT 檔)。課程大綱、課程內容及學生成果(如實作成果作品、成果報告書、口頭報告 PPT、競賽等)。</u></p> <p><u>3) 每學年度畢業生成績單(學分數)分析。</u></p>

規範內容		報告書 <u>本文及佐證內容</u>	報告書附件/ <u>實地訪評陳列文件</u>
	領域均衡，並與學程教育目標一致。		
4.2	課程規劃與教學須考量產業需求，並能培養學生將所學應用於專業實務的能力。	1) 課程規劃與教學能滿足產業發展的需求 (例如諮詢委員會或建教合作單位提供的回饋意見送至課程或相關委員會討論並執行之成果等)。 2) 如何透過外界人士的演講、校外觀摩、實習、競賽及業界參與等，讓學生體驗產業界的情況與其執行成果。	1) 學生實習單位資料及實習紀錄。 2) 學生體驗產業界情況的相關紀錄。

認證規範 5：教師

本規範評量學程教師下列各項的執行情形：

規範內容		報告書 <u>本文及佐證內容</u>	報告書附件/ <u>實地訪評陳列文件</u>
5.1	學程應有足夠的專任教師人數。	1) 教師專長與人數足以開授該領域的專業科目。 2) 教師每週工作量的統計表。	1) 教師授課鐘點名冊。 2) 教評會會議紀錄。 3) 教師聘任、升等審查作業辦法與執行紀錄。
5.2	教師須參與學程目標的制定與執行。	教師參與學程目標制定與執行的紀錄與成果。	4) 教師參與學程目標制定與執行的紀錄。
5.3	教師的專長應能涵蓋其相關領域所需的專業職能，至少半數師資須具備二年以上業界相關經驗或乙級技術士相當等級證照資格。	1) 教師如何將研究融入教學。 2) 教師展現適當領域專長或具有該領域的相關證照。 3) 延聘具專業技術能力與經驗的人士為教師。 4) 教師具有相當程度的相關領域業界經驗。	4) 教師參與學程目標制定與執行的紀錄。 5) 教師簡歷。 6) 5) 教師課業輔導時間表及相關紀錄 (含導生會議紀錄)。 7) 6) 教師參與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的紀錄資料。 8) 7) 鼓勵教師參與研習、進修、研究的措施。
5.4	教師與學生間的互動與輔導學生的成效。	具備有效的師生交流，例如導生制度、課業輔導時間 Office Hour 及其他回應學生需要的即時回饋機制與執行成果。	9) 8) 鼓勵教師參與國內外學術及專業組織及其活動等辦法。
5.5	教師與業界交流的執行成效。	教師與業界的交流，包括擔任顧問、合作計畫、諮詢委員會、及教育訓練等的成果展現。	
5.6	教師專業持續成長的管道與鼓勵措施。	1) 如何協助教師營造積極的合作學習情境。	

規範內容		報告書 <u>本文及佐證內容</u>	<u>報告書附件/實地訪評陳列文件</u>
		2) 如何協助教師提升其教學、課程設計及評量的能力。 3) 如何協助教師維持教學與研究的均衡發展。 4) 鼓勵教師專業持續成長的成果。	
5.7	教師參與相關學術及專業組織以及其活動。	教師參與相關學術及專業組織活動的紀錄與成果。	

認證規範 6：設備及空間

本規範評量學程教學相關軟硬體設備、設施及空間：

規範內容		報告書 <u>本文及佐證內容</u>	<u>報告書附件/實地訪評陳列文件</u>
6.1	須能促成良性的師生互動。	1) 設備與空間足以支援每位學生的實作學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作或個案分析場所 • 資訊設備與支援 • 圖書館資源 • 學生自學輔導軟體 • 團體學習的環境 • 安全、健康及促進學習的環境 2) 專業設備與工具能符合產業需求。 3) 具備合適的設備/空間的維護與管理制度及其執行成果，例如設備/空間清單、使用手冊、維修/維護紀錄等。	1) 設備及空間使用的規劃及紀錄。 2) 實作或個案分析場所及教學設備清單及其管理辦法。 3) 實作或個案分析課程講義或安全手冊。 4) 衛生安全講習資料或會議紀錄。
6.2	須能營造一個有利於每名學生發展專業實務能力的環境。		
6.3	須能提供學生使用相關專業設備與工具的學習環境。		
6.4	須能提供足夠的資訊設備供師生進行與教育目標相符的教學活動。		
6.5	須能提供安全的學習空間、設備維護及管理制度。		

認證規範 7：行政支援與經費

本規範評量學校及學程行政支援與經費：

規範內容		報告書 本文及佐證內容	報告書 附件/實地訪評陳列文件
7.1	須提供足以確保學程品質及賡續發展的行政支援及經費，並具備有效的領導及管理制度。	1) 對於目前的工作項目及未來發展具有良好的規劃。 2) 校院/學群經費分配原則，以及學程過去的經費分配，以佐證學程所屬學院/學群及學程皆獲適當的財務支援。	1) 學程主管遴選辦法及相關會議紀錄。 2) 支援教師專業成長 (含教師訓練、進修、研究及參與國內外學術交流活動) 的經費申請辦法與分配原則。 3) 助教、行政人員、技術人員等名單及工作內容。 4) 設備經費的申請辦法與分配原則。
7.2	須提供足以支援教師專業成長的資源。	具有支援教師專業成長的經費、資源與鼓勵機制及其執行成果。	
7.3	須提供足夠的行政支援與技術人力。	助教、行政人員、技術人員等足以提供各項行政支援與維修。	
7.4	須提供足夠的經費支應教學、實驗及實習設備的取得、保養與運轉。	經費足以提供各項設備的取得、保養與運轉。	

認證規範 8：領域認證規範

本規範評量各學程領域的認證規範：

規範內容		報告書 本文及佐證內容	報告書 附件/實地訪評陳列文件
各學程的課程與師資須與其名稱所指的領域名實相符，若該學程屬整合性領域，則須分別滿足各相關領域的認證規範。		1) 課程能適切反映學程的名稱。 2) 師資專長能涵蓋學程課程內涵。	1) 學程名稱符合該領域專業內涵的相關資料。 2) 與其他學程合開課程的協調過程紀錄。

認證規範 9：持續改善成效

學程須提供自我評量過程及具體成效，以及持續改善機制計畫和落實成果：

規範內容		報告書 本文及佐證內容	報告書 附件/實地訪評陳列文件
9.1	須持續確保學生在畢業時具備核心能力。	規範 3 之持續改善機制及成效： 1) 透過召開年度諮詢委員會及其他機制，檢討畢業生核心能力培育及評量方式的機制。 2) 提供相關執行成效。	檢討 規範 3 畢業生核心能力培育及評量的相關工作/會議紀錄及執行成效。
9.2	課程與教學須持續符合產業需求，及培養學生專業實務能力。	規範 4 之持續改善機制及成效： 1) 透過召開年度諮詢委員會及其他機制，檢討課程與教學是否符合產業需求及培養學生專業實務能力。 2) 提供相關執行成效。	檢討 規範 4 課程規劃的相關工作/會議紀錄及執行成效。
9.3	其他持續改善之機制與成果。	透過召開年度諮詢委員會及其他機制，檢討其他規範的重要改善機制及執行成效。	檢討 其他規範的重要改善相關紀錄及執行成效。